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电子保险单

NO. 保险单号： 66270220251506050000106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及所投保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152723566909299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47722500
	投保人地址/住所				
车辆信息	车牌号	蒙KCB854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JXCM3FC4MTV07204		发动机号	K2G007985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数/被保险人数	8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驾驶车辆类型	☒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 家庭自用汽车； ☐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 摩托车； ☐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或每座）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或每座）保险费（元）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身故	CNY200,000.00		CNY20.00
		意外伤残	CNY200,000.00		CNY2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200,000.00		CNY14.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人每日津贴：20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3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9.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16日零时起，至2026年11月15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元整 ¥CNY504.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5年11月17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的机动车投保。网约车或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不属于本保单保障对象。				

特别约定	2、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动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车辆的车牌号（车架号）、核定载客人数和车辆使用性质，本产品限核定载客人数3人及以上车辆投保。 3、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保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伤亡、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责任。 4、本产品中的《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属于选投责任，在投保人选投该项责任前提下（是否选投，请以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则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本产品所述节假日是指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但不包含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6、因疾病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进行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8、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不满10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2）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 9、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选一种方案投保。对于所选择方案，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壹份，多投保无效，对于多投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本保单不承保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11、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标准为200元，每次每人免赔3天，每次给付天数不超3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180天。 12、本保单伤残评定标准适用的是《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 13、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详细阅知本保险适用条款内容，并明确相关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范围，具体适用条款详见本保单附件。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04.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75.46元，增值税额为28.54元。
保险条款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人： 国寿财险鄂尔多斯中支东胜煤田营销服务部车行渠道一部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一楼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制单： 韩风玲 经办： 韩风玲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